

法 院 公 告

龙海市联昇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网腰与被告龙海市联昇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89000 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利率 4 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 在本院海澄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